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
作出之公告 — 亞洲開發銀行(亞行)及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融資

本公告由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

亞洲開發銀行(「亞行」)貸款安排

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亞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了一份貸款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統稱「亞行融資文件」)，涉及一筆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84,900,000元、期限最長為60個月的貸款(「亞行貸款」)；煙台科技學院(「煙台學院」)(為本公司之附屬實體)作為借款人亦與亞行作為貸款人(本公司及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作為擔保人)簽訂了一份貸款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統稱「亞行煙台融資文件」)，涉及一筆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69,800,000元、期限最長為84個月的貸款(「亞行煙台貸款」)。

亞行融資文件及亞行煙台融資文件規定，控股股東于果先生及謝可滔先生(統稱「控股股東」)需履行特定履約義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約62.04%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根據亞行融資文件，控股股東須：(a)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股份控制權；(b)共同維持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c)直接或間接持有山東大眾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並確保其繼續為煙台學院的唯一主辦方(統稱「**特定履約義務**」)。若未能履行上述任何義務，亞行有權取消亞行貸款，並宣布亞行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亞行融資文件應計的其他款項即時到期應付。

根據亞行煙台融資文件，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履約義務，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煙台學院(合稱「**煙台特定履約義務**」)。若未能履行上述任何義務，亞行有權取消亞行煙台貸款，並宣布亞行煙台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亞行煙台融資文件應計的其他款項即時到期應付。

亞洲開發銀行(亞行)在堅持消除極端貧困的同時，致力於實現繁榮、包容、有適應力和可持續的亞太地區。亞行成立於1966年，現有69個成員，其中49個來自亞太地區。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貸款安排

於2024年11月28日，煙台學院作為借款人與亞投行作為貸款人(本公司及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作為擔保人)簽訂了一份貸款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統稱「**亞投行煙台融資文件**」)，涉及一筆金額最高為人民幣574,728,000元、期限最長為84個月的貸款(「**亞投行煙台貸款**」)。

亞投行煙台融資文件亦規定控股股東需履行煙台特定履約義務。若未能履行上述任何義務，亞投行有權取消亞投行煙台貸款，並宣布亞投行煙台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亞投行煙台融資文件應計的其他款項即時到期應付。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是一家多邊開發銀行，其使命是為亞洲及其他地區的未來基礎設施提供融資，並將可持續性作為其核心。亞投行於2016年在北京開始運營，目前已擁有110個成員，資本金達1,000億美元，並獲得國際主要信用評級機構的AAA評級。亞投行與合作夥伴合作，通過釋放新資本及投資綠色、技術驅動及促進區域互聯互通的基礎設施來滿足客戶需求。

在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披露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期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包括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作出適當披露。

* 僅為識別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喻愷 王睿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喻愷博士及王睿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芮萌博士及鄔健冰博士。